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承辦人：耿蕙玲
電話：02-3356-6759
電子信箱：geeng@ey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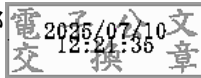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0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建字第11410178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修正「臺北市公共場所防止針孔攝影暫行管理辦法」
為「臺北市公共場所防止針孔攝影管理辦法」一案，業已
備查。

說明：復114年5月21日府授法二字第11430138991號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

副本：內政部



臺北市政府 1140710



AAAA1140132603